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08號

聲請人 世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佩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3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普續企業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6年9月10日	15,120元	AB0000000	